拆除執照申請書　　D１１－１

依據建築法第 79 條規定, 建築物非屬第 83 條之古蹟，申請人檢附權利證明文件或其他合法證明，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建築物之拆除執照，若與建造執照併案時辦理亦同。

下開拆除工程遵章檢同拆除建築物圖樣（ 張）及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（ 張），申請核准給照。

此致　　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

申請人　　印

【1.申請人】
【姓名】
【年齡】民國　　年　月　日生
【身分證字號】　　【電話】
【通訊處】

【2.拆除物地址】
【所屬行政區】　　【郵遞區號】
【地號】　　鄉(鎮、市、區)　段　小段　號等　筆
【地址】

【3.拆除物概要】　　【拆除面積】　　㎡
【建築物用途】　　【構造種類】
【層棟戶數】　幢 棟 地上 層 地下 層 共　戶

【4.借用道路】
路　巷　弄　號　公尺長　公尺寬
路　巷　弄　號　公尺長　公尺寬
路　巷　弄　號　公尺長　公尺寬

【5.營造業或建築師監督簽章】
【姓名】
【事務所名稱】
【營造業名稱】

【發照字號】　字第　號
【日期】　　年　月　日

【竣工期限】自發照日起　　個月內

【領照日期】　　年　月　日
【領收人】

註：粗框部分申請人免填。